本府各機關事務權限之分配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報告人：法規審議科　　謝秉奇科長
114年8月26日

國家權力分立制度

- 憲法
- 地方制度法
- 中央法律

五權分立 - 水平分權

垂直分權

國家

行政　立法　司法　考試　監察

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行政　地方立法

如市政府　如市議會

市政府如何劃分事務
地方自治核心 - 地方組織自主權

釋字 467 號

釋字 527 號

「自主組織權」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

法定管轄權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

-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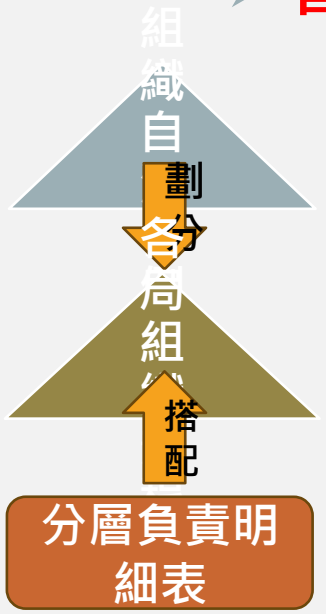

組織法	作用法	權限委任（託）
• 以組織法規劃分權限 • 組織法已賦予相關權限，不能以無作用法就逕認無權責。	• 以主管機關條款賦予權限	• 要有授權法規 • 要踐行行政程序法程序

權限劃分與權限委任（託）

- **權限劃分**：在垂直權力分立下，國家法人與地方自治團體同時分享國家權力，地方自治團體對其因此所掌權限（團體管轄），得本其地方組織自組權，設置特定機關職掌該權限，**亦即得依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自主決定將地方自治團體的權限，劃分交予所屬何一局處管轄，此即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定之，乃管轄法定主義之層次**。
- **權限委任（託）**：管轄權已依管轄法定主義依法劃分給某一機關管轄後，原則上即不得變動，惟倘規定該權限之作用法已具體明確規定部分之權限得移轉給所屬下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行使，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程序進行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之真意

- 指直轄市有該事務權限，並非限定於該市政府，此除從前述憲法保障之地方組織自主權得知外，尚有以下實證：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制（訂）定組織法規（含組織自治條例及組織規程），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之真意

會計師法、建築法等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條款之修正理由

-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組織係屬自治事項。爰將直轄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
- 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符地方自治精神。

確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具有核發及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的事務管轄權。這是基於臺南市透過其組織自治條例和農業局組織規程，將畜牧設施登記、容許使用等管理權限劃歸農業局管轄

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之真意

行政法院相關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96 號判決：**臺南市政府已依其自主組織權，透過**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將歷史建築的審議、指定、登錄、廢止等業務**劃歸文化局所屬的文化資產管理處管轄**，故文化局作為其上級機關，自亦對歷史建築登錄具有管轄權限。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69 號判決：**臺南市政府基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組織權，已透過**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水利局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組織法規，將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等相關事務**劃歸水利局管轄**。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13 號判決：**臺南市政府透過其**組織自治條例和農業局組織規程**，將畜牧設施登記、容許使用等管理**權限劃歸農業局管轄**。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地訴字第 87 號判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有權對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例如視聽歌唱業）的行為進行裁罰，**具有事務管轄權限**。

確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具有核發及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的事務管轄權**。這是基於臺南市透過其組織自治條例和農業局組織規程，將畜牧設施登記、容許使用等管理權限劃歸農業局管轄

案例提醒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6 號判決

- 本府地政局**無權以自己名義**否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法院不否認本府地政局依組織規程有**市地重劃的督導及審核權限**。
- 惟法院從**分層負責明細表反推**，「成立或解散籌備會事項」的決行權責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明訂為由市長核定，此表明並未將此權限劃歸由地政局辦理**，而是由臺南市政府自行辦理。

以各機關名義行文之必要性

落實地方自治

- 訴願審議機關為本府，回歸訴願管轄之自主權，增進自我省察之功能。
- 貫徹機關之設立目的，落實權責相符之分工機制。
- 方便民眾判斷實際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

管轄權爭議之處理

- 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中段
  - 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 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
  -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代結論 - 各機關之分工與合作

模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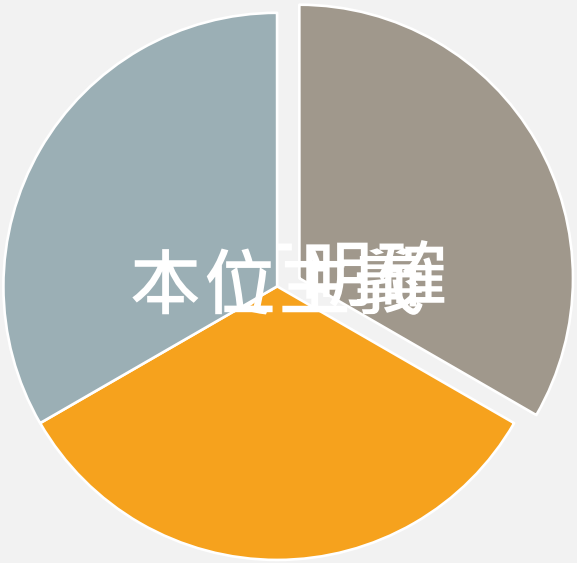

模型二

模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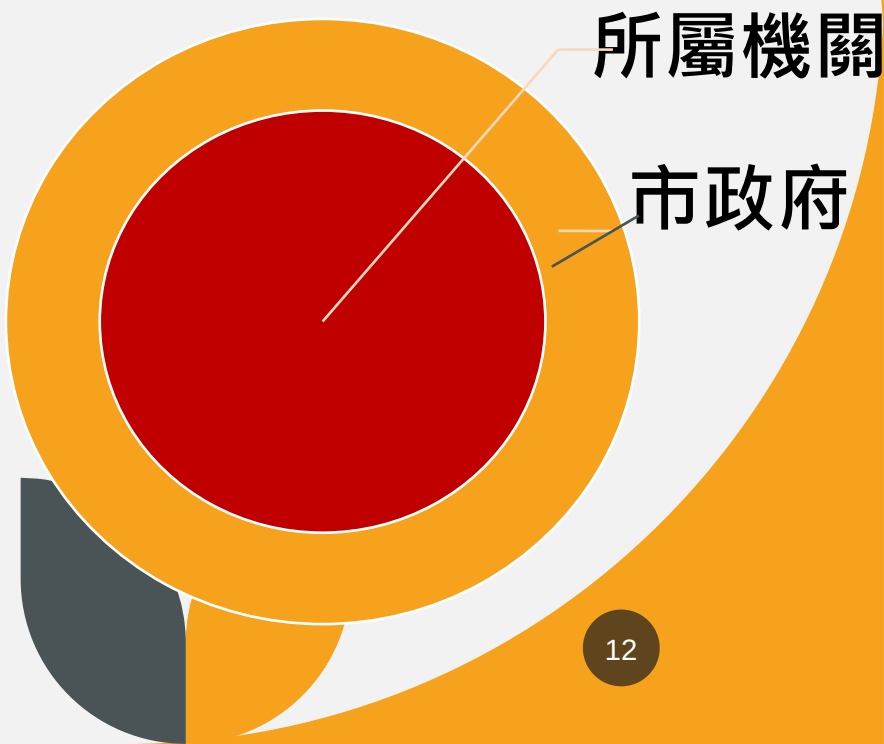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